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洪筠翔

選任辯護人 林瑜萱律師

刑建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出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筠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收受本院上開判決正本，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惟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有送達證書及上訴狀各1件在卷可參。上訴人本件上訴期間加計在途期間之屆滿日為114年1月14日，現距該上訴期間屆滿日已逾20日，上訴人仍未提出理由書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魏嘉信